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3 時 05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3 時 18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4 時正	會議結束
陳禮賢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穎敏議員

麥德正議員

樊熙泰先生 (增選委員)

負責者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耀銘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侯綦綦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羅宗澤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副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開會詞

羅榮焜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他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並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7/18 號)

3.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4. 羅榮焜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蘭芳婦女會」的名譽會長。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會交由王志鍾副主席就申報作出裁決。王志鍾 副主席表示由於羅榮焜主席申報他在申請團體中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5.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80099	蘭芳婦女會名譽會長
黃建彬	180099	蘭芳婦女會名譽會長
鄭志成	180099	蘭芳婦女會名譽顧問
洪連杉	180099	蘭芳婦女會名譽顧問

6. 羅榮焜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

7. 秘書介紹第 27/18 號文件。

(i) 有關更改活動名稱沒有通知委員會、活動增加協辦團體沒有向委員會申請及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的個案

「蘭芳婦女會」的「國慶聯歡茶敘」(申請書編號: 180099(170181))

8. 古桂耀委員表示如該會過往沒有同類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的情況，則發出提醒信的做法恰當。

9.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表示，文件已顯示該會首次就題述情況違反《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 13,000 元，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I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8/18 號)

11.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12. 羅榮焜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13. 秘書介紹第 28/18 號文件。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V. 審核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9/18 號)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0/18 號)

15. 羅榮焜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副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羅宗澤先生出席會議。

16.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17. 羅榮焜 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18. 小組主席 王志鍾 委員介紹第 29/18 及 30/18 號文件。他補充，就申請書編號 180174，小組同意待團體補充申請資料後，由審核委員會審議，而有關團體已就活動日期作出修訂。

19. 康文署 羅宗澤 先生補充，申請書編號 180174 的申請團體恆常到西灣河文娛中心舉辦節目，記錄良好，是次申請的項目及費用符合西灣河文娛中心的標準，惟其場地申請結果將於 7 月下旬才公佈。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並通過五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65,766.11 元。

VI. 審議「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18 號)

21. 羅榮焜 主席歡迎康文署副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羅宗澤先生出席會議。

22.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23. 羅榮焜 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24. 秘書 介紹第 31/18 號文件。

(i) 「青年新世界有限公司」的「青年新世界兒童及少年合唱團音樂訓練計劃 2018」(申請書編號：180253)

25. 古桂耀 委員詢問申請團體與「新世界集團」是否有聯繫。另外，他詢問訓練計劃是否符合「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計劃的指引。
26. 羅榮焜 主席回應時表示，題述申請活動包括訓練計劃及表演，認為可符合「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計劃的指引。
27. 秘書 補充，根據該團體提交由稅務局發出的慈善機構證明文件，該團體屬獨立團體，並沒有與其他團體有從屬關係。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兩份「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42,939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2/18 號)

29.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30.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趙資強	180244	耀東邨耀福樓互助委員會副主席 *
鄭志成	180175	健康村康智閣康達閣互助委員會主席 *

*委員未有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決議或投票。以上申報於議程完結後提交。

31. 秘書 介紹第 32/18 號文件。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4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33,900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及活動」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3/18 號)

33.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34. 羅榮焜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會員。另外，

負責者

他表示他及王志鍾副主席亦同時申報為「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他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由於羅榮焜主席及王志鍾副主席於申請團體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35.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80210 – 2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256 – 258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員
王志鍾	180210 – 2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172	筲箕灣國慶龍舟會名譽顧問
黃建彬	180210 – 2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180172	筲箕灣國慶龍舟會名譽會長
趙資強	180177 – 190 、 180208 – 209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鄭志成	180210 – 2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張國昌	180177 – 190 、 180208 – 209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 轄下工作小組成員
植潔鈴	180268 – 274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及轄下 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趙家賢	180177 – 190 、 180208 – 209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何毅淦	180268 – 274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許林慶	180172	筲箕灣國慶龍舟會名譽顧問
洪連杉	180177 – 190 、 180208 – 209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80210 – 2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古桂耀	180210 – 2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龔栢祥	180210 – 2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黎志強	180210 – 2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林心廉	180172	筲箕灣國慶龍舟會名譽顧問
	180210 – 2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219 – 220	明華賢毅社名譽顧問
	180268 – 274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及轄下 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丁江浩	180210 – 21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180259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東區區議會代表

36. 羅榮焜 主席表示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37. 秘書 介紹第 33/18 號文件。

(i) 提前遞交的申請

38. 委員會批准八項提前遞交的申請(申請書編號：180185、180187 – 180190、180256 – 180257 及 180270)。

(ii) 逾期遞交的申請

39. 委員會批准 15 項提前遞交的申請(申請書編號：180177 – 180190 及 180269)。

(iii) 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

40. 委員會批准七項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180186 – 180188、180190、180214、180220 及 180269)。

(iv)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東區積極人生計劃』之抗毒同行」(申請書編號：180187)及「『東區積極人生計劃』之抗毒體驗」(申請書編號：180188)

41. 古桂耀 委員表示兩項活動的合辦單位均為同一位於柴灣的機構，他詢問兩項活動的分別。他希望申請團體下次提交申請時考慮與不同機構合辦活動。

42. 秘書 回應時表示，申請書編號 180187 的舉行地點及出發地點分別為元朗及北角，而申請書編號 180188 的舉行地點及出發地點分別為西貢及柴灣。兩項活動的對象均為東區學生，但並非同一批學生。

43. 羅榮焜 主席總結時請申請團體下次提交申請時考慮可否與不同機構合辦活動。

4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7 份「指定團體及活動」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033,619.78 元。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轉達有關委員就「『東區積極人生計劃』之抗毒同行」(申請書編號：180187)及「『東區積極人生計劃』之抗毒體驗」(申請書編號：180188)提出的意見。)

I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4/18 號)

45.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46. 羅榮焜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香港金井鎮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的顧問、「妍舞軒(東區)婦女會」的名譽會長及「柴灣婦女聯會」的名譽顧問。另外，他表示他及王志鍾副主席已分別申報為「筲箕灣柴灣坊眾會」的顧問及副理事長，並同時申報為「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因此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主席及副主席的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羅榮焜主席及王志鍾副主席於申請團體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但王志鍾副主席於「筲箕灣柴灣坊眾會」擔任具實務的職位，須於討論相關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47.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180249 – 250	妍舞軒(東區)婦女會名譽會長
	180262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180227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顧問
	180260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180151	香港金井鎮同鄉聯誼會有限公司顧問
王志鍾	180227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180243	柴灣漁民娛樂會顧問
	180245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副主席 *
	180260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黃建彬	180262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會長
	180227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180243	柴灣漁民娛樂會名譽會長
	180260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鄭志成	180227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顧問
	180239	香港勝發工商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委員姓名	申請書編號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180240 – 241	柴灣翠威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180260	青鋒社有限公司社區顧問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副主席 *
	180176	健康區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植潔鈴	180221	小西灣居民協會秘書 *
許林慶	180227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180235	興東社區網絡創會會長
洪連杉	180262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180260	青鋒社有限公司社區顧問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副主席 *
林心廉	180227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梁國鴻	180262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180221	小西灣居民協會名譽顧問
	180247	薇韻天地名譽會長
顏尊廉	180227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丁江浩	180260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楊斯竣	180227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會長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於相關撥款申請討論中保持緘默，未有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註：除*以外，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48. 羅榮焜主席表示林心廉委員及顏尊廉委員均為「筲箕灣柴灣坊眾會」的副理事長；鄭志成委員及洪連杉委員均為「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另王志鍾委員為「耀東興東居民協會」的副主席，以及植潔鈴委員為「小西灣居民協會」的秘書。由於他們擔任有關申請團體的具實務職位，須於討論相關撥款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其餘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49. 秘書介紹第 34/18 號文件。

(i) 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

50. 委員會批准六項在東區以外舉行的活動申請(申請書編號：180151、180155、180166、180229、180233 及 180234)。

(ii) 「一心和諧聯會」的「粵曲敬老開心匯知音」(申請書編號：180230)
 「舞出新天地」的「健康好歌妙舞獻長者」(申請書編號：180232)
 「舞出新天地」的「快樂美食遊」(申請書編號：180233)
「東區居民聯會」的「逍遙敬老美食遊」(申請書編號：180234)

51. 古桂耀 委員表示題述團體在申請表上報稱的註冊會址已停止運作，並詢問團體是否有更新其註冊會址。

5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安排民政事務處職員前往確認題述團體的註冊會址，並授權主席在確認團體的註冊會址後審批上述撥款申請。

53. 委員會通過其餘 33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96,813 元。

(會後備註：(i) 根據指引第 2.2.2 及 2.2.3 段，「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團體的會址必須在東區」，而「申請撥款團體必須於申請區議會撥款時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團體符合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例如社團註冊證明書、會章、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等」。主席考慮上述情況後，認為「一心和諧聯會」、「舞出新天地」及「東區居民聯會」未有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委員會會議前通知委員會有關更改團體註冊會址的事宜，同時就團體位於東區的註冊會址亦未能提供充分的證明，因此決定不通過團體是次的撥款申請(申請書編號：180230、180232-234)。另外，秘書處於會後確定需要核實團體會址的申請應包括「翡翠區居民聯會」(申請書編號：180231)，即共涉及四個團體的五項申請。由於委員會在會議上未有授權主席進一步處理「翡翠區居民協會」的撥款申請，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 9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考慮按主席審批前述四個撥款申請的理據，一併不通過「翡翠區居民協會」舉辦活動「好歌妙舞賀國慶」的撥款申請(申請書編號：180231)。

(ii) 因此，獲通過的「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為 32 份，總撥款額為 490,313 元。)

X. 審議修訂活動內容的申請 - 「東區 K 歌之星 2018 王者爭霸戰」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5/18 號)

54.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5. 羅榮焜 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56. 秘書 介紹第 35/18 號文件。

5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題述修訂活動內容的申請。

XI. 審議發還活動撥款的申請 -

「青年樂團聖誕聯合演奏會」及「第 10 屆青年視覺藝術展 2018」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6/18 號)

58. 羅榮焜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59. 羅榮焜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會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會交由王志鍾副主席就申報作出裁決。王志鍾 副主席表示由於羅榮焜主席申報他在「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中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個案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60. 羅榮焜 主席表示未有其他委員就本文件申報利益。

61. 秘書 介紹第 36/18 號文件。

(i) 「青年樂團聖誕聯合演奏會」(申請書編號: 180100(170194))

62. 羅榮焜 主席表示該會在信中指曾就製作宣傳品公開邀請報價，並分別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第一個供應商及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公司提交的報價，而承辦費用分別為 15,600 元及 13,400 元。

63.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 主席認為儘管該會公關有就題述活動填寫及提交(表格六)利益申報表格，因應最終收到兩份報價，認為在未能釋除是否知悉已遞交的其他報價的疑慮下，應維持上次會議的決定，不發還題述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
- (b) 古桂耀 委員表示該會公關或具權限查閱其他供應商的報價，而其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公司提交報價的日期較第一個供應商後，加上承辦費用亦較低，不免令人懷疑該會處理是次採購事宜有欠公平，因此認同不發還題述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
- (c) 徐子見 委員認為不應發還題述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
- (d) 黃建彬 委員同意在考慮有關情況後不發還題述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以及
- (e) 林心廉 委員同意不發還題述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

商採購的開支項目。

6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並同意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ii) 「第10屆青年視覺藝術展2018」(申請書編號: 180101(170195))

65. 羅榮焜主席表示該會於2017年12月11日在其網頁發佈告示，就上述活動公開邀請供應商就租用場地設施及統籌製作提供報價。因應發佈一星期後未有收到任何報價，該會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一份報章刊登廣告邀請供應商報價。由於該會只收到一份由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公司提交的報價，而該會公關亦已就題述活動填寫及提交(表格六)利益申報表格，因此最終接納該報價。

66. 11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主席表示區議會轄下小組的活動亦曾在只收到一份報價的情況下，採納有關唯一報價。因此，他認為委員會可就是否發還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再作考慮；
- (b) 徐子見委員表示該會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一份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承辦商報價，而截止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認為有供應商或因提交報價的期限只有一星期而沒有提交報價。此外，他詢問該會公關填寫(表格六)利益申報表格的日期，以及日後遇有同類情況時的處理方法。他擔心公眾對此個案的處理手法的觀感及此個案與日後同類情況的處理方法不一，因此認為不應發還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以示公正；
- (c) 梁兆新委員表示該會屬指定團體，認為更應正視該會是次活動的採購問題。他查詢指引是否有要求申請團體為活動進行採購時，不應接納申請團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所屬的供應商提交的報價。他認為該會公關雖有就題述活動填寫及提交(表格六)利益申報表格，但活動的報價程序有欠理想，而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相當，難免令人懷疑承辦商在過程中佔優；
- (d) 黃建彬委員表示儘管題述活動的採購安排不夠完善，該會已公開邀請報價。考慮到沒有其他供應商在接受報價期間提供報價、活動已按指引推行，以及該會為指定及非牟利團體，他建議發還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但認為應向該會發出嚴厲的警告信；

- (e) 古桂耀 委員表示該會作為指定團體應更為謹慎及避嫌，不應接納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的報價。他認為如沒有其他供應商提交報價，應重新邀請供應商報價，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他認為應維持上次會議的決定，不發還題述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以符合妥善運用公帑的原則。同時，他認為是次如向該會發還有關款項，而日後遇有同類情況時不向其他團體發還款項的做法不公；
- (f) 林心廉 委員表示該會已公開邀請報價，包括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網上公開邀請供應商報價，以及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一份報章刊登廣告邀請供應商報價，而有意提交報價的供應商應能於兩至三天內提交報價。此外，參考審批活動的申報安排，擔任申請團體具實務職位的委員(或活動負責人)避席時，仍可由其他無需就有關團體申報利益的委員審批申請。他指出該會已依從相關機制作出申報，認為可發還題述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但應向該會發出警告信，要求該會在採購程序中注意避嫌；
- (g) 趙資強 委員認為儘管該會邀請報價的安排未如理想，但符合有關報價機制，因此建議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 (h) 王志鍾 副主席認為有意提供報價的供應商有足夠時間提交報價文件，而該會或因最終未有其他供應商提交報價及需按已獲批的活動計劃推行項目而採納唯一報價。他表示該會已按指引填寫及提交(表格六)利益申報表格，因此同意發還相關開支項目及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 (i) 張國昌 委員表示題述活動的採購安排難免令人認為不妥善，因此認為不應就此發還題述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
- (j) 黎志強 委員希望此個案的處理手法能讓公眾信服。他認為該會已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多年，理應了解區議會的運作及籌辦活動的要求，因此委員會向該會發出的警告信必須措辭嚴厲；以及
- (k) 植潔鈴 委員認為在處理題述個案時，應以現時的指引為依歸，在未有違反指引的條文的情況下，須仔細考慮不發還有關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的理據。若委員認為現時指引的準則不夠完善，可在日後修訂指引時考慮如何優化相關條文。

67.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表示，有意提交報價的供應商應能於數日內提交報價。他表示該會在邀請報價時可能已開始籌備活動及已投放資源，因此最終接納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報價，但認為應向該會發出警告信，告誡該會日後為活動邀請報價時，應以更審慎的原則處理報價，而該會的任何成員均不得提交報價。他認為日後其他申請團體遇到同類情況時，可要求任何成員以至會員不得提交報價或投標。另外，他認為在下年度檢討指引時，可考慮修訂指引有關申請團體採購物品/服務的條文。

68. 秘書補充，該會公關提交的(表格六)利益申報表格的簽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7 日。

6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就是否發還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委員會在 15 票贊成、5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下通過發還題述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

(15 位贊成的委員： 黃建彬、趙資強、羅榮焜、王志鍾、丁江浩、何毅淦、林心廉、梁國鴻、許林慶、植潔鈴、楊斯竣、鄭志成、顏尊廉、龔栢祥、陳禮賢

5 位反對的委員： 古桂耀、徐子見、張國昌、梁兆新、黎志強

無人棄權)

70. 另外，委員會亦同意就題述兩個個案向該會發出警告信，並告誡該會在日後舉辦東區區議會贊助的活動時，必須拒絕任何與該會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或公司提交報價及參與投標，以避免同類型事件再次發生。

XII. 下次會議日期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0 月